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4年度續收字第1135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代 理 人 詹綸心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WONG KA YI（中文名：黃嘉怡，香港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WONG KA YI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4年3月11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之1第1項）： ☐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☒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☐ 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無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之1第8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

01

	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境。
收容必要性	一、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 二、受收容人雖表示希望可以具保外出，然其因涉犯侵害墳墓屍體罪案件經檢察官通緝，本次查獲歸案，尚有偵查必要。且受收容人自陳在台並無親屬等適當保證人，自不足以保全其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，而不宜為收容替代處分。至於受收容人刑事案件進行情形，應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之1第5項：「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，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10日前，應通知司法機關；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，而移由其處理者，不得執行強制出境。」之規定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結論	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 03 法 官 李 嘉 益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
 06 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林俐婷